



火災時逃生對策

一、平時

在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，多利用機會瞭解消防安全常識及逃生避難方法，另外，認識平時居住之環境或辦公處所之消防設施及逃生避難設備，事前擬妥逃生避難之計畫，並加以預習，於狀況發生時，便能從容應付，順利逃生。

二、進入陌生場所時

進入陌生場所時，應先尋找安全門、梯、查看有無加鎖，熟悉逃生路徑，尤其是夜宿飯店、旅館或三溫暖等公共場所，更應特別注意有兩個不同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。消防安全檢查記錄不佳之場所更是避免進入為宜。

三、發生火警時

可採取下列三項措施：

(一)滅火：

滅火最重時效，能於火源初萌時，立即予以撲滅，即能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，此時可利用就近之滅火機、消防栓箱之水瞄，從事滅火。如無法迅速取得這滅火器具，則可利用棉被、窗簾等沾濕來滅火。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，則應迅速撤退，至安全之處所。

(二)報警：

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報警，如利用大樓內消防栓箱上之手動報警機，或是電話打“119”報警同時亦可大聲呼喊、敲門、喚醒他人知道火災之發生，而逃離現場。如打“119”報警，切勿心慌，一定要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、處所、建築物狀況等，以便適切派遣消防車輛前往救災。

(三)逃生：

當火災發生時，掌握契機，迅速判斷，正確的逃生，保全性命是最佳之道。逃生時，務必保持鎮定，切勿驚慌，以致張惶失措，更勿為攜帶貴重財物，而延誤了逃生的時機。

公家洩13萬筆個資 求償恐賠6800萬

民眾辦護照、身分證等業務時須提出個人資料給公務機關，不過消基會昨天踢爆，公務機關恐有帶頭洩漏民眾個資的問題，統計近一年來受害件數高達十三萬筆，倘若遭求償，至少要賠六千八百萬元。呼籲民眾如有發現疑似個資外洩，應主動請公務機關查明責任，並呼籲法務部應修法改善個資外洩問題。

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指出，民眾向公務機關申請相關業務時，依法須提供個人資料才能申辦業務，但統計今年與去年資料時發現，中華郵政曾在去年五月發生個資遭竊，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洩一萬七千多筆、勞動部也在去年十月被駭而外洩三、四萬筆個資、台北市資訊局今年一月外洩七萬筆個資、外交部今年二月也外洩個資一萬五千多筆等。

游開雄說，一般民間機關若有個資外洩還有「行政法」可監督約束，但對於公務機關卻無法可管，一旦出事，上述機關也僅以「加強網路管理」搪塞，其實依「個資法」受害人可向法院聲請賠償金額最低五百元，這些案子至少可索賠金額達六千八百多萬元。

游開雄表示，民眾若曾在上述時間到該公務機關辦理業務後，有發現疑似個資外洩情形，建議主動向公務機關發函要求確認，然後依法要求賠償最低五百元；也可向消基會諮詢。

游開雄呼籲，行政機關應研議修正「個資法」，法務部也應將資安問題納入「民生犯罪計畫」，才能確保公務機關改善個資外洩的問題。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昨表示，近期政府機關發生重大資安事件，都立即啟動專案資安查核與檢討，並辦理網路攻防演練。除釐清事件原因，提出改善措施，也會通知個人資料遭外洩的當事人。

日前外交部領務局民眾出國資料外洩事件，資安處表示，外洩資料不含身分證字號，且領務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已通知個資遭外洩的民眾。至於攻擊來源，因駭客使用「洋蔥路由」匿名瀏覽技術，需經由國際合作逐層追查。